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收購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230,000元(相等於約15,290,000港元)。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230,000元(相等於約15,29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魚先生及李先生

* 僅供識別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2,230,000元（相等於約15,29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7,340,000元（相等於約9,180,000港元）須就收購魚先生於目標公司之60%權益而支付予魚先生，及約人民幣4,890,000元（相等於約6,110,000港元）須就收購李先生於目標公司之40%權益而支付予李先生。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50%或約人民幣6,120,000元（相等於約7,650,000港元）須於賣方送呈付款通知及確認賣方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及彼等已成功開立有關銀行賬戶以收取代價之確認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代價之20%或約人民幣2,450,000元（相等於約3,060,000港元）須於賣方送呈付款通知及確認賣方已完成買賣協議所規定之業務交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交接目標公司之公章）之確認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i) 代價之30%或約人民幣3,660,000元（相等於約4,58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賣方已完成下列先決條件後三個月內支付：(a)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已登記於買方名下並已發出目標公司之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b)所有完成程序已完成；及(c)目標公司金額為人民幣3,630,000元之尚未收回債務結餘已悉數收回。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之資料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合計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為目標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發展、投資及相關技術研究及諮詢服務、節能技術研究及應用。

目標公司之項目包括(i)經營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填埋場之填埋氣發電機廠及(ii)經營亦為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填埋場之將填埋氣轉化為天然氣及電力之填埋氣減排廠。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並註冊成立買方（其為本集團於新能源公司之投資實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7個垃圾資源發電項目全面運營。為進一步提升其於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方面之商業地位及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投資於該類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之寶貴商機，且長遠而言將增強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或任何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魚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益而就收購事項應付彼等之總代價人民幣12,230,000元（相等於約15,29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魚先生」或「賣方」	指	魚江鴻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之6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李先生」或「賣方」	指	李海剛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之4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買方」	指	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魚先生及李先生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